

股票代码：002761  
债券代码：148474.SZ

股票简称：浙江建投  
债券简称：23浙建Y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 浙建 Y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事项进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建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建梦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建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潘建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潘建梦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潘建梦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职工董事沈康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

沈康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室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电话：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故潘

建梦先生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职工董事沈康明先生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潘建梦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浙建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